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山政函〔2025〕76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将山丹县烈士陵园土地使用范围 划定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批复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确定山丹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山退役军人〔2025〕31号）已收悉。经十九届县政府第91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将山丹县烈士陵园土地使用范围（国有土地使用证宗地面积9166.5平方米）划定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。你局要严格按照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纪念设施红色阵地作用，切实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好、利用好、宣传好。

附件：山丹县烈士陵园保护面积及保护范围界址点明细表



附件

山丹县烈士陵园
保护面积及保护范围界址点明细表

序 号	名 称	面 积	界址点坐标		备 注
			X (m)	Y (m)	
1	山丹县 烈士陵园	9166.5 平方米	J1:4297122.935	423678.178	
			J2:4297052.352	423711.535	
			J3:4297058.612	423721.236	
			J4:4297047.945	423728.618	
			J5:4297060.347	423747.168	
			J6:4297070.716	423739.992	
			J7:4297117.437	423812.389	
			J8:4297182.296	423770.161	